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
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8日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C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蔡委員建雄

紀錄：許承賢

肆、程序會議內容

貿委會劉組長必成：

一、法令依據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於1時30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來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二、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2個團體，每個團體

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目前支持方登記發言者：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弘彥總經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

反對方並沒有事先登記要發言的，我要確認支持方登記發言的兩位之發言順序經兩位同意，第 1 位先發言的是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弘彥總經理，第 2 位發言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我再確認一下是只有兩位發言。等一下發言時間以聽證會主席的宣布為準，請兩位發言時，注意主席宣布的發言規則。

(三) 反對方部分目前並沒有在程序會議登記要發言，依照我們的聽證規則是事先沒有登記要發言也沒有出席的話，按聽證規則在發言時間的時候，就不能臨時發言，但是在發言結束後會有一個相互詢答的時間，不論是支持方或反對方不限於是否事先登記，相互詢答時都可以提出問題或請對方回答問題，這是這場程序會議的重要說明，不知道支持方有沒有問題需要釐清的。沒有的話程序會議就到此結束。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聽證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8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C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蔡委員建雄

紀錄：許承賢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盟益實業有限公司

李素卿

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法務經理華歆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組長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梁資深專員祐華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薛總經理弘彥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薛協理秉杰

鈞泰化工有限公司

施總經理立超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向總幹事曉南

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律師孟融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

洪經理振淮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蔡委員建雄、彭委員心儀

高執行秘書靜遠、阮副執行秘書全和、劉組長必成、邱副組長光勛、張科長碧鳳、郭視察妙蓉、林技正馨山、林專員素娟、劉辦事員建宏、謝辦事員愛玲、謝主任亞杰、陳視察俊佑、林雍修

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

張股長嘉元

伍、聽證內容

主席：

一、各位午安，我是貿委會委員蔡建雄，依照本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之督導委員，同時也擔任今天聽證會主席；現場有本案協助督導委員彭委員心儀、貿委會高執行秘書靜遠、調查組劉組長及各相關單位指派成員所組成之調查工作小組。現在宣布聽證開始。

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育宗企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三、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四、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

五、開始聽證程序

(一)說明以下聽證進行之方式

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二)說明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1、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貿委會劉組長必成：

剛才程序會議時大家已經討論過了，也排定了發言的順序。支持本案者依照事先登記發言所排定的順序是：第 1 位發言的是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第 2 位發言的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反對方並沒有人事先登記要發言的。以上說明。

主席：

2、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其他出席聽證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3、開始意見陳述。

主席：

第 1 位請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發言。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及現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薛弘彥，在此代表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作重點式報告。

報告內容包括有：一、涉案產品說明；二、損害指標；三、潛在威脅；四、最後作一個總結。

一、涉案產品說明部分：

涉案產品為工業用含量純度為百分之 70%到 80%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英文名稱為 Benzoyl peroxide，以下簡稱這涉案產品為 BPO，其中範圍不包括供應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者，BPO 的國際標準含量是 74%到 76%，甚至有到 77%的 BPO 純度含量；為了避免有心人士蓄意調整其純度含量，模糊產品定義，可以規避日後反傾銷稅課徵，所以將這成分含量擴大到 70%到 80%之間。BPO 產品早期運用在麵粉、脂肪、油類、以及蠟類等漂白劑上面，惟全球多數國家早已經限制使用在食品及蠟品上的製作，因為 BPO 的添加會產生致癌物質，所以包括台灣在內，很早就採禁用措施，因此本涉案貨物 BPO 並不適用於食品上面添加。國內僅有少數國家級的生物研發單位以及實驗室會用 BPO 作試藥級用的顏料添加劑，然而我們育宗企業可以提供此一試藥級用的產品，目前已經供應一些研究單位實驗用 BPO 多年在案，但是數量非常稀少，應該沒有向中國大陸再進口 BPO 的必要了。

另外，BPO 的稅則號碼是 2916.3210.00.9，化學註冊號 (CAS.NO)：94-36-0。在產品用途上，BPO 是有機過氧化物的的一種，其中含有不穩定的氧原子，在工業上的作用是提供自由基，作為聚合反應中的起始劑或架橋劑，例如用在聚苯乙烯、聚丙烯、烯酸類的產業上，以及不飽和聚酯之觸媒或硬化劑，一般廣泛用於不飽和樹脂，就是我們一般所謂 UPR 以及發泡級聚苯乙烯，也就是 EPS 的製造業者。

二、損害指標說明部分：

首先要強調的是，大陸業者仍有過量的閒置產能，依據中國大陸官方所出版的過氧化苯甲醯市場研究報告之 2008 到 2010 年過氧化苯甲醯行業深度研究及行業競爭力分析報告中指出，依據統計 2007 年中國大陸 BPO 產量已經達到了 10,345 噸，實際產能為 33,796 多公噸。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中國大陸目前產量，僅達到產能利用率的百分之 30%，閒置率卻高達了 70%，也就是說明了中國大陸每年還有 2 萬 3 千多公噸的龐大數量等著去消化，當然必須尋找其他銷售出路。即使以我國產業全能生產，也不過一年 1,000 多噸，頂多到達 2,000 噸，它那麼大的一個生產設備以及產能閒置率，中國大陸傾銷到台灣來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如此懸殊的產能設備，它只要分散一點點的量到台灣來，我們當然無法承受這麼大量的進口壓力。

再來說明的是，涉案國進口量的大幅增加，由 2005 年起可以清楚的看出各年度進口量持續成長，而且成長的幅度十分的驚人，2006 年成長了 98%，2007 年更是成長了 250%，已經達到將近四倍之多。2008 年期間北京舉行了奧運以及殘障奧運，為了安全考量中國大陸政府嚴禁各類化學品出口，尤其嚴加控管危險品的運輸，包括有機過氧化物中的 BPO。再加上該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又面臨了金融海嘯的侵襲，經濟嚴重衰竭，而且所有的原物料價格都大跌，需求也相對大幅減少，使得下游業者與進口商保持觀望的態度，不敢貿然進口以及囤積過剩的安全庫存。然而金融海嘯造成很大的影響，自 2008 年下半年起直到 2009 整年度依然受到很大的影響，才會使得 2008 年及 2009 年的進口量有所遞減，但是成長率幅度依舊還是高達 124%，以及 2009 年所推估的 107%。到了今年 2010 年起，全球經濟以及需求面稍有回春，中國大陸勢必將會有進一步擴大它的出口。

下面這張直柱圖 (P.6) 顯示；為大陸進口量和其他國家進口量以及所有各國總進口量作一比較。

大陸涉案國進口量除了在 2005 年與其他國家進口量相近外，2006 年起幾乎可以說以倍數成長，到了 2008 年大陸進口量已達到總進口量的 81.37%，到了 2009 年更是誇張的取代

所有各國的總進口量約 99%，99%都是由大陸進口的，已經獨佔了整個台灣的總進口量。再來說明的是產能利用率的下降。從這個表內 (P.7) 數據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大陸的傾銷，由於中國大陸的傾銷，我國業者的內銷量佔產能利用率僅達百分之三十幾。再由下一張表 (P.8)，我們可以發現，由 2005 年起到 2006 年內銷量衰退了 14.60%，但國內的需求量卻是成長了將近 2%，2007 年雖然成長了 13.68%，其國內的需求量成長比例卻也更大幅成長 45.35%；2008 年衰退了 11.62%，但值得注意的是，國內的需求量成長比率，卻依然成長了 3.65%，以此比率推估到 2009 年我國內銷產量占我國業者產能利用率已大幅衰退了 12.08%，但國內需求量僅小幅衰退了 6.77%，這些都足以證明國內表面消費量呈現成長趨勢的時候國內產業並未受惠。反觀國內表面消費量呈現下滑趨勢的時候，國內產業更是受大陸低價傾銷而有更大幅度的逐年下降，這個 BPO 產品是極度高危險、高污染的製造，它需要投入更高成本來承擔潛在的風險以及維護環境的措施，相對的我國業者始終必須維持相當的產能利用率，才得以維持固定成本開銷，如果沒有辦法維持產能利用率於一定的水準，當然這不足以支付固定成本的分攤，假以時日國內業者外銷量減少或消失的時候，就單以逐漸被侵蝕的內銷數量來維持產能利用率，那麼它的銷售及生產量必須減少，表示國內業者營收及獲利都會衰退，乃至於整體產業嚴重受損的具體事項。

這個表格 (P.9) 是說明中國大陸市場占有率的遽增，大陸業者於 2005 年至 2006 年之間市占率由 15%成長到 30%以上，明顯大幅攀升了近一倍，到了 2007 年市占率竟然成直線倍數成長達 40%左右，攀升有 142.52%之多，預估到了 2009 年已完全攻占我們整個進口市場，再看其他國家的市佔率於 2005 年起由相同的 15%一路年年衰退，2009 年台灣的全球進口量已經完全被中國大陸所取代。

從這張圖 (P.10) 可以看到，大陸的價格跟其他國家進口價格差距的幅度是年年增加，離其他國家的價格差距是越來越大。這一張直柱圖 (P.11) 是說明，涉案產品進口至台灣的價格與我國國內銷售價格作比較，從這個線圖可以了解，台灣價

格總是緊貼著大陸進口的價格走，而我國內的價格，因為大陸以低價傾銷進入我國市場，始終抑制我國內價格應有的漲幅，尤其到了 2009 年大陸的進口量已占了總進口量的 99%，用低價策略攻佔奏效，幾乎已攻佔進口的總量，因此更是足以證明，價格為決定選購的主要因素。

這張表格 (P. 12) 是原物料成本和大陸進口成本以及合理價格作比較；中國大陸的價格始終大幅低於合理價格，而且以貼近原物料成本價格大幅進入我國市場，然而原物料成本是生產 BPO 的主要成本，它的耗料比是占 BPO 大約八、九成左右，然而 BPO 是高危險產品製造，在實際成本上除了還需要加入其他的原料，及製造銷售成本外，還有長年的員工累積操作危險品的經驗，還要加上其他的變動成本、固定成本，這些都是製造 BPO 所必須考量的成本。所以為什麼國外的產品的價格總是會賣的比較高的原因，所謂的高風險、高報酬。而中國大陸以貼近原物料成本的價格，足以證明大陸涉案國，每每僅以高於變動成本的價格對我國市場進行傾銷多年，如果加上固定成本則中國大陸的銷售顯然是低於成本的銷售，是一種標準的掠奪市場的行為。由於價格為下游業者決定購買的主要因素，在中國大陸惡意低價引領的效果之下，我國業者始終無法以市場應有的正常價格在國內銷售，所以不得不因應中國大陸涉案國的低價傾銷，而跟進調低價格，以致對國內業者造成價格制和價格跌落等重大損害，此等損害現在仍在持續中，這是為何我國國內其他製造廠商已不堪虧損，寧願有高比率的閒置產能設備、以及高額折舊攤提，也不願再全能開工自行生產的真正原因。

三、潛在威脅說明部分：

韓國貿易委員會已經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公布對中國大陸進口的 BPO 課徵為期 3 年的反傾銷稅，它的稅率為 9.72%，大陸業者必然需要尋找去化的市場，來消化它國內過剩的產能與存貨，由於我國與韓國的經濟體以及需求面極為相似，我國業者當然有受到大陸業者低價傾銷以致受到重大損害的危險。由這 3 張表 (P. 14、15、16) 顯示，自 2004 年到 2007 年中國大陸出口 BPO 到韓國與台灣市場的進口總數量，

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每年出口到韓國的數量，均高於出口到台灣的數量達倍數之多，但是出口到台灣的價格卻是低於韓國價格。一般市場的議價基礎是視數量的多寡，比較中國大陸分別進入韓國與台灣的價格下，這是有悖於市場價格的機制。一般來講，量多比較有議價空間，可是它卻是相反的，用更低於被韓國政府判定為傾銷的價格，來進入我國市場，此種不尋常且刻意的交易模式，明顯表露出他的惡意傾銷到我國的嚴重性，其傾銷額度更高於韓國，所以更該課以高於 9.72% 稅率的反傾銷稅。與我國競爭力相當甚至高於我國的韓國已經都不敵大陸的低價傾銷而採取斷然措施，對中國大陸課徵 9.72% 的反傾銷稅，以韓國完整保守的產銷供需系統及上下游的體制，仍然敵不過大陸的低價傾銷而不得採取反傾銷的措施。面對各國一再採取的貿易保護措施，使我出口遭受種種關稅與貿易的障礙，若不能對大陸此種不公平貿易行為，有效祭出反傾銷制裁，則我國產業將面臨進退兩難的窘境，使得國內市場不保，出口也遭挫，長久以後，縱使我國產業體質再健全也無法抵抗這種雙重夾擊，而必須關廠或出走，屆時影響的恐怕不是只有育宗這家公司了！韓國自 2008 年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後，大陸業者必需尋找去化的市場，來消化其國內過剩的產能與存貨，兩岸有地利、人文和語言上的溝通，尤其三通後兩岸貨物比以往更為便利，所以台灣必將成為中國大陸倒貨的首選。我國為石化王國 EPS、UPR 等相關石化產品的出口，屢屢為台灣賺進了大筆的外匯。然而 BPO 為其中不可欠缺的架橋劑，如此重要的中間原料，若完全仰賴國外輸入，除了可能提高石化產品之生產成本，採購此原物料的困難更加嚴重衝擊我國石化產業的完整生產鏈。

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國內有一家廠商不堪虧損，由生產改為大量進口。這張圖 (P. 21) 可以看出我國產業內銷量與外銷量的成長比率，國內產業內銷量逐年衰退，只有在 2007 年的時候稍有成長，雖然有成長，但是國內的需求卻是大於我們的成長，中國大陸在 2008 年遭韓國課徵 9.72% 反傾銷稅後，極有可能把原來銷往韓國的 500 多噸產品銷往我國，屆時將造成我國更嚴重的損失，由於我國僅剩一家專以生產 BPO 為主要

的廠商，生存確是岌岌可危。而且 BPO 的生產，需要專業的生產技能、生產管理監控及嚴格環保的要求，此產品屬於有機過氧化物危險品的製造，已經很少有廠願意投資設廠。

四、總結—國內廠商受到實質損害說明部分：

在國內銷售的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以及銷貨狀況，除了 2007 年有小幅增加外，而其所成長比率亦不能與該年度的市場需求成對比漲幅，故整體而言是呈現逐年衰退的現象，另在市場佔有率、銷售價格、以及獲利狀況方面，均受到中國大陸方面低價大量傾銷的影響，而呈現大幅衰退的事實，造成國內廠商投資報酬已接近損益平衡狀態，顯然已長期浮現我國產業受到極大損失的狀況，如果再讓這低價傾銷的行為繼續下去，我國政府秉持產業根留台灣、鼓勵台商回流、以及振興傳統產業等產業發展的政策，將會產生重大的抑制作用。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

第 2 位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剛才發言多了一分半鐘，所以邱碧英組長有 18.5 分鐘發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各位委員、先進午安。我應該用不了那麼多時間，我很快帶大家來回想一下，反傾銷協定裡面第 3 條有關損害認定的部分，大家都看到產業有沒有受到損害的時候，是要看主要三個指標：第一個就是進口量有沒有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第二個是進口價格有沒有對國內價格造成抑制或是跌價、削價的影響，第三個是國內產業是否受到實質損害影響，包括 15 項指標和其他可能的一切因素。在這個案子當中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中國大陸進口量的確有絕對數量的成長，包括從 2005 年開始從 114 噸左右，到 2009 年成長了 257 噸，成長幅度達到 124% 的驚人成長幅度，如果中間稍微留意，到 2007 年時其實已曾經高達 403 噸的高額進口數量，成長幅度如果和 2005 年相較的話，大概成長 252% 左右；如果我們來看價格的部分，可以看到很明顯的價格抑制、削價的情況，前兩年他有一個很明顯的價格削價趨勢的情況，最近這兩年也可以看到價格

完全被壓抑，完全沒有辦法去反應成本的事實。從產業實質受到損害的事實部分，可以看到申請人從 2004 年的 74% 的市場佔有率，到了 2008 年只剩下 57%，投資報酬率從 2004 年的 5% 左右到 2008 年下降了 2% 左右，投資報酬率衰退的幅度達到百分之百，這是非常的驚人，可以反觀中國大陸自 2005 年的市場佔有率從 15% 一直揚升到 2008 年的 33%，成長幅度達到兩倍左右。

在這個案子當中我們特別要提醒一件事情是，我們看中國大陸的產能設備利用和生產量的話，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的產能是台灣的 23 倍，這個產能大概是台灣需求量的 53 倍左右，我們從中國大陸原來計畫經濟改為的市場自由化之後，可以發現整個產業發展，呈現一個趨勢，就是什麼都要大，但是當大的時候，其實它國內需求不是那麼暢旺的話，它是一定要出口，而其策略，就是一定要出口再加上低價。很快的為大家回顧一下，從 1995 年到 2008 年在 WTO 報告裡面，中國大陸總共有 677 件被全世界告反傾銷的案子，因為歐美很多國家在利用這個保護措施，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反傾銷案。但是不可否認的，從產能設備和出口的數據就可以看到，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在環保的議題方面的確是倍受關切的，尤其像 BPO 這個產品很大的部分，如固定支出成本是非常必要的，因為這是高危險的東西，包括環保、設備和管理上面都需要很大的能量去處理的。但是中國大陸顯然在這個部分，完全是以貼近變動成本的價格出口到別的國家，你會發現他的固定成本是完全沒有去處理和攤提，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在這裡我們也有要去醒思的問題，當全世界的東西越來越便宜的時候，就不會去珍惜這個東西，所以環保問題就會越來越嚴重，世界就會越來越不太平。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北京積雪大概高達 15 公分左右，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驚人訊息的揭露，我們在這個案子當中沒有辦法也沒有意思要去處理這麼高度的環保課題，但是我要提醒的是當我們去面對這個問題時，大家可以去想一個更公平、更合理的出口價格，去進行公平貿易的時候，也許這些問題會降低一點。中國大陸如果可以用合理的公平價格去出口，也許我們就不需要用反傾銷的制度去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只是希望透過在 WTO 所允許的合理機制下，能給廠商一個合理的競爭環境。謝謝！

主席：

第一階段的意見陳述在這裡告一段落，接下來進行相互詢答。
我要確認支持方有沒有要發問的？（沒有），反對方有沒有要發問的？（沒有），有關第二部分相互詢答正反方都沒有人要發問，我們就進行第三個部分，是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現在請提問。

貿委會許技正承賢：

我們工作小組針對支持方及反對方，分別各有一個問題提問，針對支持方的部分，我想請教育宗企業公司，請說明他公司 BPO 產品的定價策略、原物料價格。剛才的解釋說變動很厲害，是否可以說明它變動的趨勢和原因。對於反對方進口商這個部分，我想請他說明關於國內運費、保費計價的方式以及銷售價格的定價策略。

主席：

支持方這邊如果準備好資料，就可以回答。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以我們公司對 BPO 的定價策略，一般我們的價位是要用原物料的成本計算出來，就是所有的原物料，光原物料成本加上製造費用，還有管銷費用再加上我們應有的正常利潤，然後銷售於市場上，這是我們的定價策略。這個完全沒有固定的牌價，這也是牽涉到顧客訂購的數量，這也是會有差距，數量的多寡也是會影響，當然數量越多是越便宜，這是一定的。這也會反應在它的運費上的，採購量愈多運費一定越便宜，例如從高雄到台北，20 公斤和 1 公噸的運費當然會差非常多的，1 公噸的單價平均的運費每公斤大概 1 元多左右，如果 20 公斤從高雄運到台北的話，可能都要 6、7 元，這是會差得很多，所以量也是一個決定價格的重要因素。

主席：

以下是支持方針對定價策略、原物料價格趨勢和相關成本的回答。反對方針對運費、保費計價的方式、和銷售價格的定價策略，是否有需要回答？

盟益實業有限公司李素卿：

請問是針對進口部分嗎？我進口部分就是國外給我的價格，銷貨時再加上運費，然後賣到全省各地。我現在要說的是，我是一個貿易商，當初代理有德國、美國、韓國等，這幾個國家的價格一直高漲沒有辦法降下來，甚至包括日本進口的產品，我們公司也因為這些國家產品的價格高漲，將近兩年沒辦法生存，因為我是靠進口來計算成本賣給我們的工廠，我去跑客戶的時候，工廠的人也跟我講，價格是沒辦法，我只要是價格便宜，東西我管它是哪一國進口的。所以我才毅然決然的從大陸進口。我進口了以後，才知道大陸的產品，它的價格比我從日本進口的價格差很多，所以才有飯吃。今天針對我是一個貿易商，可是我也是要生存、我也是要吃飯，我會盡量去找一個價格便宜的來源，我今天賣的價格，就是說我不是抓一個高利潤，因為我去賣給工廠的話，工廠一直跟我強調，他要降低他們成本的價格，我只是一個貿易商，我希望能有生存的空間。謝謝！

主席：

彭委員是不是有問題要發問？

貿委會彭委員心儀：

我只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剛才薛總經理在陳述的時候，可能是時間的關係，投影片第 19 頁、20 頁是不是請再進一步說明，因為內外銷的量和內外銷的價格比較，在證明損害和傾銷之間有無因果關係，能不能進一步說明，假如說大陸有這麼大的產能閒置，再加上它現在是對全球傾銷，顯然在數據上看來是這樣，尤其是去年大量的傾銷，這個情況能不能進一步說明 19 頁和 20 頁，你所要表達的事情，以課徵的貨品來講，只有針對台灣嗎？內銷量和外銷量跟大陸的價格之間，請進一步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有關第 19 頁及 20 頁這個部分，其實主要是說明育宗公司，在內外銷的部分可以看到，它的內銷是一路衰退的，但是反而在外銷

部分是有成長。為什麼必須在外銷的部分有成長，因為內銷失利，為了維持那個固定產能，所有折舊和攤提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台灣，我們現在環保意識非常高漲，所以在這個部分它必須維持一定產能，當他這個產能出來，它必須要尋求一樣的去化市場，育宗公司非常值得鼓勵的地方，其實他外銷到歐洲去，以歐洲高環保要求上面它都可以做到，而且在第 20 頁可以看到，外銷的價格甚至高過於內銷的價格，這真的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因為我們都知道，一般來說外銷價格可能會略低於內銷價格，因為量的問題，因為外銷部分都是規格品，這兩張圖可以證明。其實育宗公司的競爭力是非常的強，其實沒有銷售管理上的問題，因為它本身的競爭力是非常不錯，它可以外銷到歐洲去，而且外銷價格還比內銷價格還要好，可見在內銷價格遭到極大抑制。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向總幹事曉南：

我想請教幾個問題，剛才有講到，BPO 是高危險也是高污染的製造業，在這方面我不知道育宗公司在工安環保方面做了什麼努力？第二個是工安方面的，因為 BPO 經常會發生工安事件，貴公司有沒有在這幾年發生過工安事件？請說明一下。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薛總經理弘彥：

每天生產出來的量很大，說處理也是很好處理，如果不處理也是不行。我們公司針對危險品工安部分，每年都有請消防署來我們公司作簡報，每年都要向消防單位申報安檢，這個是每年度都一定要作的基本工作，所以在工安方面是沒問題。有關環保方面，我們每年都有定期檢測，都要經過環保局檢測通過，甚至台北環保署不定期到我們這裡來檢測，包括：COD、BOD、SS，也就是生物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微粒數值等做最精密的檢測，這些都要定期申報，如果申報逾期 15 天罰單就來了，環保方面應是沒問題的。工安事件這幾年都沒有發生，早期大概 20、30 年以前當時並沒有那麼重視有關工安方面的問題，曾經有但不是很嚴重。這幾年大家的工安及環保意識抬頭，甚至勞工意識抬頭，所以這些事情都要做得很安全。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

我覺得向總幹事這個問題問得很好，高危險和高污染的產業不可怕？其實並不可怕，而可怕的是，管理工作沒有做好。所以剛才提到的這個產品，為什麼它的固定成本這麼重要，因為在環保課題裡面，怎樣有好的環保設備、優良的操作及監控人員，去管理好這個危險物質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所以這個成本其實就在固定成本當中，可以看到中國大陸銷售到台灣的價格，並沒有含括這一段固定成本，只有原料成本那一段價格，是貼著原料成本在走，由這個部分可以看出，以價格趨勢的傾銷是非常明顯。

鈞泰化工有限公司施總經理立超：

我是針對剛才所謂的工安，我有意見。雖然我也是一個進口商，而且進口 BPO 產品的量非常少，但是我在這個有機過氧化物行業已經 20 年的經驗，我對歐美、中國、台灣、韓國、日本等所有有機过氧化物的工廠，我都非常有經驗看過，我可以在這裡很負責任的講，中國大陸的工安環保的能力，一點都不輸台灣，而且現在所進口的 BPO 這幾個廠商，它的工廠我自己都曾去看過，我不是在為他們講話，它的生產成本所花的工安環保一點都不輸給我們台灣的廠商。所以你說他沒有固定成本，只有變動成本，就是說它沒有考慮到這項固定成本，我是一點都不同意。如果你們有機會去拜訪中國大陸 BPO 的廠商，一定會很驚訝於它的成本、它的競爭，不是來自於它減少工安環保的成本，而是來自於它本身的原料成本和生產量，確實是有達到它的競爭條件。全世界都會怕中國大陸，並不是它忽略這些能力，而是它確實有這些競爭能力，如果說它有這麼強的競爭能力，而包括台灣在內、歐美廠商都要告它是反傾銷措施，這也是扣上它無可承受的一個帽子。

主席：

我們第三部分的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我們就到這裡結束，接下來的程序是與會人員發問，今天來參與的支持方、反對方都可以發問，就是針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現在可以提出來，我請本會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回

答（沒有提問問題）。

在此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依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最後，我要重申聽證目的是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如果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7 日內，即 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散會